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6,025,998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9.2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6,025,998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0号文核准，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3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3.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452万股，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821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103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2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截止本提示性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86,951,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6,025,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首发上市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股份；

(2) 2013年4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出具延长限售期承诺：

承诺人将所直接持有的天山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十二个月至2014年4月25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票；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3) 2014年4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出具延长限售期承诺：

承诺人将所直接持有的天山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十二个月至2015年4月27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票；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4) 2015年04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出具延长限售期承诺：

承诺人将所直接持有的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锁定期延长十二个月至2016年4月25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票；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上市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承诺人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转让任何数量之被锁股票。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4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6,025,998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9.2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为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 | 36,025,998 | 36,025,998 | 36,025,998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截止披露日)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 | 43,258,906 | 23.14 | | 36,025,998 | 7,232,908 | 3.87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5,131,000 | 2.74 | | | 5,131,000 | 2.74 |
| 高管锁定股 | 2,101,908 | 1.12 | | | 2,101,908 | 1.12 |
|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 36,025,998 | 19.27 | | 36,025,998 | 0 | 0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143,692,094 | 76.86 | 36,025,998 | | 179,718,092 | 96.13 |
| 三、总股本 | 186,951,000 | 100 | 36,025,998 | 36,025,998 | 186,951,000 | 1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天山生物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天山生物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时所作的承诺；天山生物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天山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股东所做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